证券代码：839300　　证券简称：宝业恒　　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深圳市宝业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6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周宝宁董事长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公司董事会密切掌握国内外经济形势，扎实有效、勤勉尽责地开展相关工作，一方面继续根据用户需求打磨迭代龙网同传智能艺术呈现技术和 SMART ONE 思迈特

智能信息化管理控制产品，另一方面继续深化建设文化装备领域的外部融合发展平台，推动公司由“专业音频系统提供商”向 “文教体娱产业声光电系统智能信息化整体方案提供商”转型，提高决策水平，加强风险管控，深化内部管理，使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了持续增长的良好态势。（1）公司整体经营情况；（2）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；（3）未来工作思路.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监事会工作从四方面进行汇报，一、监事会工作情况；二、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；三、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；四、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8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对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数据分析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汇报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发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深圳市宝业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03）和《深圳市宝业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经验，2018 年度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过程中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允的审计原则，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、公正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8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，公司拟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 2019 年度公司年度报告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任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提名周宝宁先生、周其麟先生、胡运明先生、王春宇先生、侯春海先生连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任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提名吴玲女士、周加桥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涂成洲律师、陈可强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深圳市宝业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、《深圳市宝业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、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宝业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市宝业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0 日